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(乙方): 扬州市森大肥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项目名称: 菜篮子基地土壤地力提升示范(A包: 微生物菌剂和土壤调理剂)采购, 编号: HNHJ2020-05-001 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,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供货数量、金额

1、本合同供货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价 (元/吨)	数量 (吨)	金额 (元)	备注
1	微生物菌剂	32500.00	8	260000.00	2 公斤/袋
2	土壤调理剂(一)	3000.00	14	42000.00	50 公斤/袋
3	土壤调理剂(二)	2600.00	41.54	108000.00	50 公斤/袋
合计金额:				410000.00	

2、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(大写)肆拾壹万元整(¥410000.00)。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,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供货时间、供货地点和标的交货状态、质量

1、供货时间: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

2、供货地点: 甲方指定的地点

3、交货方式: 乙方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

4、货物质量: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, 如提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标准, 甲方有权择价处理,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

- 1、全协议书
- 2、成交通知书

第四条 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第五条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。

第六条 乙方承诺按签订合同的约定的交货时间向甲方进行交付，若乙方交付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，对货物存在的缺陷承担全部责任。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第七条 验收

在乙方每个批次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可随机抽取样品，送到省级或以上专业检验机构检测（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），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将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有效依据。产品要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各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履行合同，因一方违约造成一方损失的，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需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。

第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或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保留三份，乙方保留一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两份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另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，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可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的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，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。

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,任一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维权。

第十三条 货款结算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

1、本合同附件包括：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中标(成交)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。

2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,互为说明,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的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。

甲方: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址海口市大英街5号

邮箱:

开户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 授权代表签字: 

签订时间: 2020年6月24日

乙方: 扬州市森大肥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高邮市卸甲镇大庵村

邮箱: sdfy88@163.com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高邮市卸甲分理处

账号: 10151201040000953

电话: 13092064568


传真: 授权代表签字: 

签订时间: 2020年6月24日

招标人声明:

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、投标文件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: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(盖章)

经办人: 

日期: 2020年6月28日